

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3月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<公司章程>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客车维修（二类）业务（经营范围最终调整情况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结果为准），同时对《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部分条款进行补充更正及修订。

《公司章程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条款	原章程条款内容	修改后章程条款内容
第十三条	<p>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：餐饮、班车客运(仅限分支机构经营)；旅游服务；旅游资源开发；旅游工艺美术品的销售；电瓶车经营；讲解服务；客运索道经营；观光车经营；广告业务经营，公共汽车客运服务；房屋租赁；便利店零售；食品、农副产品、纺织品批发零售、日用百货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</p>	<p>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：餐饮、班车客运(仅限分支机构经营)；旅游服务；旅游资源开发；旅游工艺美术品的销售；电瓶车经营；讲解服务；客运索道经营；观光车经营；广告业务经营，公共汽车客运服务；房屋租赁；便利店零售；食品、农副产品、纺织品批发零售、日用百货销售、客车维修（二类）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</p>

<p>新增“第一百四十九至第一百五十二条”</p>	<p>在第七章“监事会”后新增“党建工作”章节，作为第八章，以后章节、条款序号相应顺延。</p>	<p>新增“第八章 党建工作”</p> <p>第一节 党组织的机构设置</p> <p>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根据《党章》《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规定，设立公司党组织。公司党组织的设立、撤并事项由上级党组织批准，公司党组织接受上级党组织领导。</p> <p>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党组织按照《党章》《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办法》等有关规定选举产生，并按规定换届、调整。</p> <p>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党组织的设置、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，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，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。</p> <p>第二节 公司党组织职权</p> <p>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党组织的职权包括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认真贯彻《党章》规定的基层党组织主要任务； 2、研究讨论公司党的建设、思想政治、干部管理、作风建设、廉洁建设等重大事项； 3、支持公司建立完善法人治理结构，讨论审议公司“三重一大”事项； 4、领导工会、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开展工作； 5、研究需要党组织指导或参与的其他重要问题。
<p>第一百四十三条</p>	<p>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，监事会设主席一人。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</p>	<p>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，监事会设主席一人。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</p>

	<p>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</p> <p>监事会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公司职工代表组成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民主方式选举产生。</p> <p>此处修订系对原章程中有关监事会人数因笔误进行的修正。</p>	<p>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</p> <p>监事会由三名股东代表和两名公司职工代表组成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民主方式选举产生。</p>
第二百零二条	<p>原“第一百九十八条” 本章程自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。</p>	<p>现修订为：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自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。</p>

除修订上述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，将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其他人员办理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订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相关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域旅游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3月4日